

# 第一章 前言



文化雖是一普遍用語，但是「何謂文化？」卻可能很難有一具體的定義。根據字典的解釋，文化是「文明所表現的典章、制度和教化」，而「文明」則是指「人類進步的狀態」。再根據《劍橋百科全書》，文化的定義是一個群體的生活方式，內容包括後天逐代相傳的行為模式以及思想，諸如群體的信仰、價值觀、語言、政體、經濟活動，以及器具、技術與藝術形式（後四者即所謂物質文化）。而在國中社會領域的教科書中，也有將文化的內涵定義成人類生活的全部。綜合以上的定義，由文化的內涵與結構的觀點來看，大致上可將文化區分為器物、制度與理念三個層次。

器物與人類食衣住行育樂的具體生活有關，現代科技已經大幅提升了器物生活的水準，而制度層次是指一個社會的典章規範與風俗習慣，藉以維繫群體關係的穩定與秩序，制度的發展由古到今可以發現，肯定人權、尊重自由無疑是人們心中所嚮往的。而理念是指人生的理想與觀念，如一般所理解的「真、善、美」，甚至於較高層次的「真、善、忍」，透過文學、藝術、宗教、哲學、信仰，得以保存與發揚。人類在歷史演變過程中，理想的演化情況應如古聖先賢所言：衣食足而後知榮辱，富而好禮。而且，其間也的確曾經孕育出忠、孝、節、義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等等的倫理道德，目的無非讓生活福祉提升，不但一代一代永續發展，而且要愈來愈好，物質和精神都應兼顧。可是實際演化過程並不一定朝向正面發展，也不容易以具體數據「量化」。雖然如此，為了解歷年的演進狀況並與國際比較，還是應建立指標，以文化統計資料呈現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文建會）有鑑於此，乃於民國八十年嘗試做文化統計，並於該年出刊《八十年文化統計彙編》，復於次年出版《八一年文化統計彙編》，之後即以年刊方式逐年出刊至《八八年文化統計》。全書內容包括文化資產、文化設施、藝術人力培育、文化支出、休閒文化／出版事業、文化交流、藝文活動及社會資源等八個單元；並以提要分析、統計表及附錄等三個部分為編輯架構。《八九年文化統計》及《九十年文化統計》，文建會以委外方式辦理，全書內容架構調整為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，編輯架構為提要分析、統計表及附錄等三個部分。





《九十年文化統計》在體系上的建立採演繹法，以衡量文化程度及水準為目標主題，將文化抽象的概念分為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四個主要領域，再逐級推出人文環境、文化資產等十四個次要領域，及三十五個統計類別，本（九十一）年大致承續該架構，在行文方面補強理論基礎，並將統計資料予以適當增刪。

因此，本《九十一年文化統計》包括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，呈現的方式包括提要分析、統計表及附錄，四個單元的架構如圖1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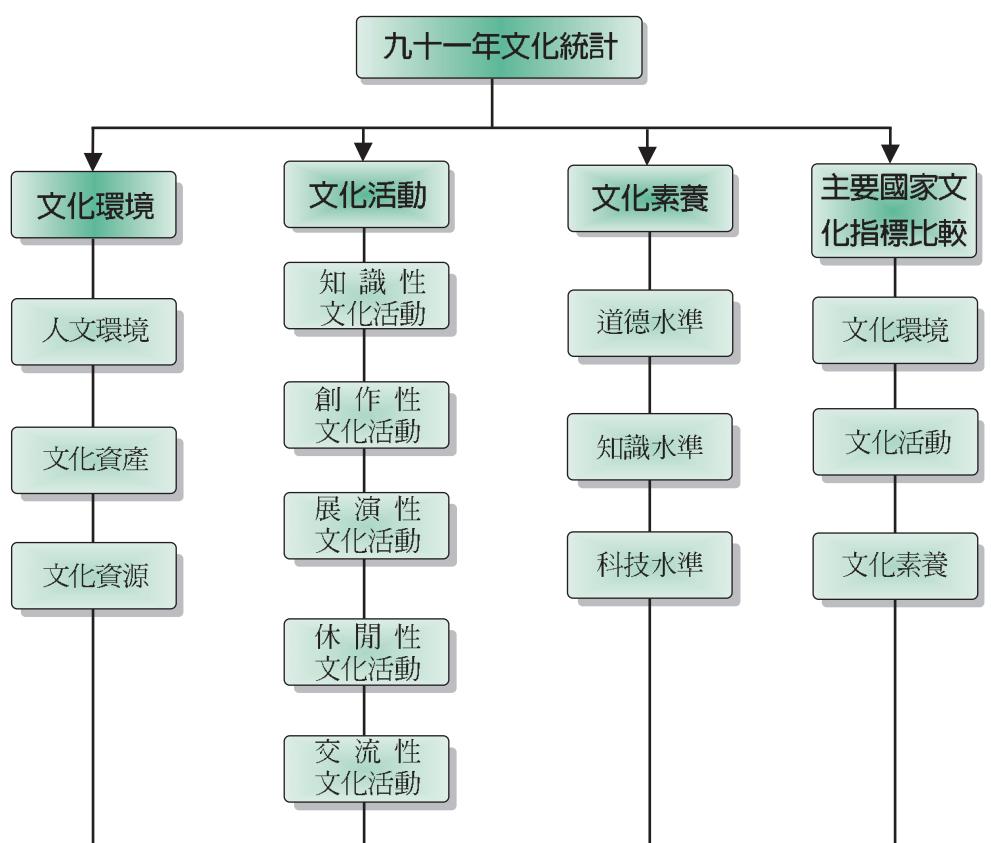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單元架構

本年的大架構雖大致依循九十年，但新增數個項目。首先，在文化素養單元，本年將人權指標調查資料加入；其次，在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單元，本年加入國際展覽活動比較、國際觀光活動比較、「自由之家」發布的自由指標、傳統基金會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標，以及WEF發布的國家競爭力指標、BERI的全球主要國家投資環境評比指標、EIU發佈的全球經商環境指標；第三，這兩年「文化創意產業」成為我國一個熱門議題，由於創意文化的資源除了代表該國文化之內涵與特色外，也蘊藏了相當高的商業價值，在凸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1995年「文化產業研討會」中首先提出「文化產業化、產業文化化」的構想，2002年政府正式將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列為《挑戰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》中之一項，希望結合人文與經濟產業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效益，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國民的生活品質。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」係依據政府各部會之資源、專業與執掌分工，由經濟部、文建會、新聞局、教育部等四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的領域範疇或工作項目；截至完稿日，在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其南的指導下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修正架構草案已大致底定，除了擴大計畫涵蓋的內容及資源，加入交通部、體委會、內政部等單位外，並針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三大領域（包括：藝術產業、媒體文化產業及設計產業）深化推動。在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輔導體系中，文建會主要著重在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環境整備」及「文化創意產業扶植」三方面，惟截至九十一年底，各項計畫正在規劃與初步進行當中，尚無相關具體統計數據，本（九十一）年文化統計僅先將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及內涵於附錄1中說明，俟完整資料發布後再逐年納入「文化統計」中。

下文即將《九十一年文化統計》依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以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四個單元扼要分析。